

证券代码：836931

证券简称：新中法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下城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6 幢南楼 5 楼  
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盛晓瑾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8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4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7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8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》

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8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8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7 日